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

研究生院[2025]2 号

签发人：邓涛

研究生院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研究院):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教学管理，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，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管理,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,维持良好的教风学风,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安排

第一条 课程教学应根据学科人才培养方案来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各课程的上课依据,由教学团队制定,并由学科、学院负责审定,务必保证其内容和要素完整、准确,并及时在校内公布。每学期开课前,任课教师应按学校要求提交最新版教学大纲至规定的教学平台;教学大纲一经提交,原则上不得更改。确需更改的,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,在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由具有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。若有必须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师的情况,须先由院系履行审核程序,确认其符合德才条件并具备任课资格,再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开课院系应为每门课程指定一位负责教师。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原则上每 16 学时最多安排一位教师上课,授课周次应连续。对于多位教师合上的课程,教学大纲中排序第一的默认为

课程负责人，负责本课程的教学活动，每位教师的具体分工和教学安排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。除校企合作课程以外，其他课程的所有上课教师均应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“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”排课表中一一列明，并于开学两周内明确任课教师具体教学计划（含教学周次），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，并以此为研究生日常教学秩序检查的依据。

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“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”的排课表是日常教学实施的依据，各类课程的课程计划（包括理论、实践等所有上课课时）内容安排均应在系统中标明，若有实践环节，教学大纲中应有明确安排，学院教务须在排课系统中提前注明实践环节的时间和地点，若需临时调整授课安排，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排课时不得安排 4 课时及以上连续上课；确有需要的，经学院（系）分管领导审核并签字、盖章后，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。学院（系）教学管理人员应在开课前提前核实课程信息的准确性，遇到特殊情况需变动时，应及时协调并向研究生院报备相关信息。

对于两节以上连排课程，不得安排连续上课、取消课间休息；确有需要的，须经上课学生一致同意且在保证教学课时和质量前提下进行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，原则上应取消开

课。若因本学科、专业招生人数较少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开课的，可由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开设。

第二章 课堂纪律

第七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课程表在“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”公布后，任课教师和学生均应按照课程表安排，按时上、下课。教师应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，授课期间无特殊情况，授课教师均应在场讲授或指导实践。

第八条 教师有责任维护正常的教学课堂纪律，对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课、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。

单次课无故缺课的学生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，任课教师应将缺课名单通知学院教务人员，由学院负责了解缺课原因，及时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后续教学正常进行。

第九条 鼓励任课教师根据研究生教学的特点，以教学效果为导向，探索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方法，支持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对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、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、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相应教改内容应事先在教学大纲中说明，并报学院批准备案。原则上，临时安排进企业参观调研、参加讲座、需课后学生自行完成的作业及实验等，不得占用教学课时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不得讲授有违“立德树人、价值引领”的内容。如有违规，相关学院需立即进行核查整改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教学评估管理工作，学校、学院聘请教学督导对研究生教学情况进行长期监督和指导，督导在听课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学院应及时核查并反馈处理意见。

第三章 教学调整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保证按时足时上课。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，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，任课教师可按学校通知进行课程调整。除此之外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调停课。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正常上课、需要调课的，经全体选课学生同意后，由教师本人或学院教务人员提前（除突发事件外）通过“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”中“调停补课管理应用”模块提交调课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并签署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调课。审核未获通过的，任课教师仍需按原课程表安排上课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研究生院将不定期进行课程调课统计，并通报开课单位调课情况。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计入教师的调课次数：

1. 因病无法正常上课（须提供医院相关证明）；
2. 因本人为项目负责人的国家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申报、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科研活动；
3. 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按课程表上课（须提供相关证

明)。

调课获准后,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。调课时需要安排代课教师的,代课教师的上课资质情况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。原则上,如遇校内举办的讲座、一般性会议(学术会议、鉴定评审、研究生开题答辩等)与上课时间冲突,应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,不得进行调课。

如遇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办理调课手续的,任课教师应在上课前通知学生和学院教务人员,妥善安排好选课学生,并在事后两周内补办调课手续,逾期未办理的按违规调课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除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外,原则上每门课程每学期的调课课时数不得超过总课时的八分之一。

第四章 教学检查

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按评估主体可分为专业评教、学生评教、教学秩序巡查三个部分。每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和检查由各开课单位自行组织和实施,学校不定期进行抽查,以了解课程教学情况。

1.专业评教:开课单位对本单位所开课程有直接责任,应建立专业评教制度,委派督导、本单位领导等专家对课程教学进行评估和检查。专业评教的结果应每学期按时统计上报,并作为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考核依据。

2.学生评教:学生反馈的教学意见仅作为任课教师改进教学

效果、提升教学质量的参考。

3.教学秩序检查：教学秩序检查结果作为课程教学规范性的重要依据，每学期各学院（系）应在学期初及学期中分别进行至少一次教学检查，组织人员按时检查课程大纲、排课表等教学材料，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运行情况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。各学院（系）需依规记录教学检查情况并留档，研究生院将不定期对每学期课程维护情况及学院检查情况进行抽查，对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相关单位，并按次数记录教学检查违规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，经所在学院核实与处理后进行整改处理，并向教师所在院系所有教师进行通报批评，整改处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，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上课教师未及时上传教学大纲；
2. 教学大纲内容不完整、不规范；
3. “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”的排课表信息不完整、不准确；
4. 上课教师擅自更改课程内容，引发负面影响；
5. 上课教师调课课时数超过总课时数八分之一；
6. 未按时完成专业评教或专业评教结果不符合学校规定；
7. 未按规定时间反馈教学异常等处理意见。

第十七条 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因学院管理不当导致教学异常，对教学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由研究生院进行通报批评并列入负面清单，作为课程评教、单位年度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。

若出现但不限于下列严重情况的，由学校采取通报批评、减

少研究生相关资源投入或扣减推优参选名额等措施：

1.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、一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；

2.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涉及第十六条中第 1-4 款教学检查违规的、第十六条中第 5 款情况的；

3.一年内发生两次第十六条中第 6-7 款情况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研究生教学中安排的各类考试，包括但不限于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等，均视为教学的必要组成部分，实施时应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实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学年春季学期正式执行。原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》（研究生院[2019]13 号）同时废止。